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

107.05.10(107)華產企字第097號函備查
110.12.15(110)華產企字第30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水上、陸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自進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時起，至完全離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時止，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失能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水上、陸上、空中三項「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得同時或個別承保，保險金額依本附加條款約定。

同時投保主保險契約其他附加條款所約定的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時，被保險人若同時遭受二項以上已投保之特定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且包含加班之客機、客運船舶、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臨時班機在內，惟不含營業用及自用小客車。

二、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乘客。但不含配置在該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三、搭乘：係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或進入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